

中國提前十年實現聯合國2030年減貧目標

【香港商報訊】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昨日發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中國人權事業發展的光輝篇章》白皮書。白皮書指出，中國的人類發展指數大幅提升，從1990年的0.499增長到2019年的0.761，是自1990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全球首次測算人類發展指數以來，唯一從低人類發展水平組跨越到人類發展水平組的國家。同時，中國提前10年實現《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減貧目標，為全球減貧事業發展和人類發展進步作出了重大貢獻。

全民健康生活質量穩步改善

在疫情防控方面，白皮書稱，中國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付出巨大經濟社會代價，在疫情暴發

之初就採取最全面最嚴格最有力的防控措施，有力扭轉了疫情局勢，維護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

在全民健康方面，白皮書指出，中國人民健康指標穩步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標總體上優於中高收入國家平均水平。中國人均預期壽命從1981年的67.8歲增長到2019年的77.3歲。嬰兒死亡率從改革開放初期的37.6‰下降到2020年的5.4‰。孕產婦死亡率從2002年的43.2/10萬下降到2020年的16.9/10萬，被世界衛生組織譽為「發展中國家的典範」。

在生活質量方面，白皮書稱，居民收入水平持續提升。在中國經濟長期持續穩定增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從1978年的385元（人民幣，下同）增至2020年的

72000元。2020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32189元。居民消費結構日益優化。2020年全國居民恩格爾系數為30.2%，比1978年降低33.7個百分點。基本居住條件顯著改善。

人權「全面發展」和「全民共享」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王義桅認為，強調人權的「全面發展」和「全民共享」，體現了中國與西方發達國家在人權發展理念上的差異。「西方國家的政府為納稅人服務，實則是代表資本說話。西方的現代化是資本既得利益者的現代化，而被資本剝削的人並沒有實現真正的現代化。相反，中國政府在建設小康社會的過程中，始終致力

於全過程民主、為人民服務，是真正的「權為民所用」。

白皮書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為人權保障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物質基礎和民主政治基礎，推動了人權法治保障持續加強，培育了全社會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文化。

南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主任韋健認為，這種「結合」是兩個層面的。首先，中國是發展中國家，在促進人權發展的過程中，首先要通過經濟發展為其他各項人權的保障創造現實條件，所以「以發展促人權」是很重要的中國經驗；其次，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制度本身強調「共同富裕」，要讓全體人民共享發展成果，就要避免發展過程中的兩極分化。

內地政策組合拳見效

大宗商品拐點將至

【香港商報訊】記者同理報道：近期，內地促大宗商品「保供穩價」政策密集出台，發改委、市場監管總局、工信部等多部委頻頻實地督促，系列監管舉措相繼落地。一個月內「國家儲備庫」兩度打開大門向市場低價投放銅、鋁、鋅，引導市場價格合理回歸。隨之而來的是，大宗商品價格漲幅回落，並進一步回歸合理區間，多位專家表示，大宗商品價格拐點或在秋冬季出現。

拐點或在秋冬季出現

近三個月，國務院常務會議5次「點名」大宗商品，要求做好保供穩價工作。同時，5月中下旬以來，國家發改委等相關部門圍繞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穩價工作等，至少兩次約談提醒部分大宗商品重點企業。

業內人士表示，5月中下旬以來，相關部委密切跟蹤監測大宗商品價格走勢，並採取約談鐵礦石、銅材、銅、鋁等重點企業及行業協會，向市場低價投放銅、鋁、鋅等國家儲備，出台多項政策促進煤炭增產增供等措。從近期相應品種的價格表現來看，一系列監管督促和舉措已經落地見效。國家統計局城市高級統計師董莉娟解讀7月份PPI數據時表示，「大宗商品保供穩價政策效果顯現，鋼材、有色金屬等行業價格小幅下降，其中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價格下降0.2%，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價格下降0.1%。」

植信投資首席經濟學家兼研究院院長連平表示，近



大宗商品保供穩價效果初顯。圖為一家造紙廠工人在生產作業。 中新社

期穩定大宗價格的政策信號十分明確，必將對下一階段市場供求關係和價格變化產生重要影響，從而可能成為中國PPI上行走入拐點的舉足輕重的推動因素。同時，他表示，當前的供求缺口難以長期保持，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大幅上漲缺乏基礎，預計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拐點可能出現在四季度。

國投安信期貨分析師向記者表示，從大宗商品的庫存周期角度來看，當前大宗商品牛市格局依然成立，但是即將走入尾聲，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支撐大宗商品牛市因素的改變，並不意味著大宗商品熊市將馬上開啓，只是全面強勢上漲的行情或將結束。當前大宗商品牛市行情接近尾聲的特點仍是成本端推動，定價權在國外的品種漲幅強於國內的品種，從上下游庫存以及量價關係來判斷，預計今年三季度末四季度此輪大宗商品牛市或將結束。

大宗商品不會有超級周期

自2020年6月起，伴隨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漲，中國PPI已連續10多個月環比正增長。相較於此前兩輪的PPI上漲周期，本輪PPI上漲勢頭更為強勁。為此，不少業內人士在問，全球大宗商品是否迎來了上漲的超級周期？對此，連平表示，大宗商品超級周期缺乏長期需求基礎。他表示，過去一百多年的時間裏，幾次大宗商品超級周期都與主要經濟體的工業化和城鎮化快速發展帶來的需求大增有關。最近一次大宗商品的超級周期是2003年至2010年，主要動力來自於中國加入WTO後製造業的崛起和城鎮化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需求的拉動。可見，一輪大宗商品超級周期開啓，需要規模較大的經濟體在一個時期之內釋放較大的投資需求。

南京確診護士或因「職業暴露」感染

【香港商報訊】記者杜林、宋環報道：8月12日，江蘇省衛健委公布，8月11日0-24時，江蘇新增本土確診病例38例（南京市報告1例；揚州市報告37例），7月20日至今，江蘇累計報告本土確診病例734例。

當天，南京市舉行第23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聞發

佈會。南京市衛健委副主任丁小平通報，8月11日，南京公衛醫療中心ICU病房一名護士在例行核酸檢測中結果陽性。經初步調查，該護士從7月29日起開始駐守醫院，嚴格遵守了「兩點一線」的駐地管理規定。目前懷疑是在護理患者的過程中，發生了職業暴露。從目前看，這位護士可能在冒着職業暴露的風險

搶救危重病人的過程中發生了感染。醫院立即啓動封閉措施，排查密接，對相關環境實施終末消毒，目前已排查到的密接和相關場所，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8月12日上午，在揚州市舉行第14場疫情防控新聞發布會上，揚州市衛健委副主任王勁松通報，2021年8月11日0-24時，揚州全市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確診病例37例。截至目前，全市累計報告本土確診病例485例，本土無症狀感染者0例。揚州市主城區第六輪大規模核酸檢測共採樣、檢測159.11萬人，目前已檢出陽性2例。8月12日13時，揚州市開展主城區第七輪大規模核酸檢測。

國家衛健委12日通報，8月11日0-24時，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報告新增新冠肺炎確診病例81例，其中境外輸入病例20例，本土病例61例（江蘇38例，湖北10例，湖南7例，河南3例，雲南3例）。

三款藥物入選世衛新冠項目

【又訊】世界衛生組織11日宣布，其主導的「團結試驗+」項目將招募新冠住院患者，以評估青蒿琥酯、伊馬替尼和英夫利西單三款藥物的療效。

世衛當天發布公報說，這三款藥物由一個獨立專家小組選出，認為其有潛力降低新冠住院患者死亡風險。

證券代碼：600555 股票簡稱：*ST海創 公告編號：臨2021-036
900955 *ST海創B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起訴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階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額：合計金額15238197.6元，包括建設用地使用權回收補償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損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為基數按照銀行貸款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計算至2019年8月19日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19日計算至2021年7月22日為1168514.21元，應計算至實際履行之日止）。
●財產保全金額：凍結被申請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應價值的財產。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收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或「被告」）於8月12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即《民事訴訟法》所稱「法院」，《民事訴訟法》所稱「本院」）發來的《應訴通知書》、《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所稱「本院」發來的《應訴通知書》、《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2021）浙0482民初3165號】，以及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爾夫公司」、「原告」或「申請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遞交的《民事起訴狀》。

高爾夫公司請求法院判令開發公司向高爾夫公司履行代位履行義務，即在開發公司應當還浙江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回收補償款範圍內向高爾夫公司支付建設用地使用權回收補償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損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為基數按照銀行貸款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計算至2019年8月19日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19日計算至2021年7月22日為1168514.21元，應計算至實際履行之日止），以上訴訟請求合計金額15238197.6元，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21）浙0482民初3165號】。法院裁定，凍結被申請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應價值的財產（銀行存款凍結期限為一年，查封、扣押財產期限為二年，查封不動產、凍結其他財產權的期限為三年）。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起訴狀》的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龍山。法定代表人：陳軍人、董事長。
被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龍山。
法定代表人：陳吉強、董事長。
第三人：浙江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住所地：平湖市當湖街道東湖大道38號。
負責人：吳東偉、主任。
訴訟請求：
1. 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履行義務，即在被告應當還第三人回收補償款範圍內向原告支付建設用地使用權回收補償款102283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損失5009827.6元（以10228370元為基數按照銀行貸款利率4.9%的1.5倍自2014年7月12日計算至2019年8月19日為3841313.39元，按照LPR的1.5倍自2019年8月19日計算至2021年7月22日為1168514.21元，應計算至實際履行之日止）；
2. 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事實與理由：
第三人与平湖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源公司」）簽訂《龍

道口地塊招商協議書》，內容為第三人擬對位於九龍山旅遊度假區西沙灣區域山南隧道口地塊共計193畝（其中162畝屬被告所有，31畝屬原告所有）進行回收重組，佳源公司通過招拍掛方式取得後負責開發、經營與管理。同時，被告向第三人出具《西沙灣隧道口地塊招商承諾書》，承諾招商協議條款中第三人的義務由被告承擔。

後，第三人就前述193畝土地分別與原告簽訂建設用地使用權回收合同。其中，第三人與原告簽訂的《平湖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回收合同》中約定第二人回收原告位於平湖九龍山西沙灣運動休閒地塊一號地塊即招商協議書中所指的31畝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207.42平方米（約31.12畝），回收補償款為人民幣10228370元（單價：32.87萬元/畝），在該宗地重新出讓、出讓金到位後10個工作日內付清。

2014年5月5日，平湖市國土資源局發布成交公示確認佳源公司受讓《隧道口地塊招商協議書》項下合計約139.39畝土地（實際掛牌面積與招商協議書中的面積不一致，系因被告名下53.73畝土地未掛牌，現該部分土地仍在被告名下）的使用權，并于2014年5月14日與佳源公司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二份，出讓價款為13765萬元，佳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付清款項。但第三人未按期向原告支付回收補償款，相反在扣除相應稅費後約11000萬元土地款全部支取與被告。根據土地回收出讓的實際情況，被告實際被回收掛牌的土地僅為108.27畝，有53.73畝并未被回收掛牌，故被告實際可收取的土地回收補償款為7875.3萬元，其應當返還第三人3124.7萬元土地回收補償款，但被告至今未返還。第三人怠于向被告行使債權的行為導致原告至今未能取得31.13畝土地的土地回收補償款，損害了原告的法權益。

為此，原告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特依據《民法總則》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訴訟，望判如所請！
（二）《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申請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龍山。
法定代表人：陳軍人、董事長。
委託訴訟代理人：安玉磊、陸曉雲、浙江開發律師事務所律師。
被申請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龍山。
法定代表人：陳吉強。
第三人：浙江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東湖大道38號。
負責人：吳東偉、主任。
申請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申請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平湖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債權人代位權糾紛一案，申請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依法凍結被申請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應價值的財產，並已提供擔保。本院經審查認為，申請人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的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裁定如下：
凍結被申請人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1524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應價值的財產（銀行存款凍結期限為一年，查封、扣押財產期限為二年，查封不動產、凍結其他財產權的期限為三年）。
本裁定立即開始執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申請復議一次。復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二、本次公告對公司的影響
因目前本案尚未開庭，故公司暫時無法對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證券代碼：600190/900952 證券簡稱：錦州港/錦港B股 公告編號：臨2021-040
債券代碼：163483 債券簡稱：20錦港01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及再質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新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藏海新」）持有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數量為300,343,725股，占公司總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質押及再質押後，西藏海新累計質押數量為294,937,7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數的98.20%，占公司總股本的14.73%，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為5,405,974股，均為無限售流通股。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股東西藏海新關於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質押及再質押的通知，現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質押情況

股東名稱	解除質押股份數量	解除質押股份佔其持有股份比例	解除質押股份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西藏海新	300,343,725股	15.00%	15.00%
合計	300,343,725股	15.00%	15.00%

二、股份解除質押後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股份佔其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西藏海新	300,343,725股	98.20%	14.73%
合計	300,343,725股	98.20%	14.73%

特此公告。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8月13日